

##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 3 号厂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浩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包括公司 2015 年财务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

经审议，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勤勉尽力、恪尽职守、脚踏实地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目标，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优良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

加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变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汇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性遗漏。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16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

本预算报告在总结 201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鸿大股份 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鸿大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建君、谢冰清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